



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

破产管理人团队简介

☎ 0513-85332388 ✉ E-mail: William@xyglawyer.com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0号星光耀广场17幢B座五楼

👤 团队概述

一. 所在单位情况

本所成立于1994年2月，南通市司法局原直属律师事务所，南通市律师协会监事单位。本所在新城区具有近1500 m²的现代化办公场所。现有专职律师25名，兼职律师1名，实习律师1名，行辅人员6名。

自本所开办以来，本所及本所律师从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诚信为本、法律至上勤勉尽职、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精湛的业务素质，高效的敬业、精神及协调的团队合作能力，让我们在南通市法律服务领域赢得了非常好的声誉。

二. 破产管理管理人团队

随着破产案件的增多，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所有幸加入管理人队伍，成为三级管理人，也意味着只能办理一些简单的、小型的破产案件，主要的是“执转破”案件。但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非常重视这一机遇，迅速成立四个破产管理人团队，丁霞朱敏剑团队就是其中之一。他们虽然没有担任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但他们虚心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破产管理人的道路上勇往向前。

📁 参与成功典型案例

一. 勤勉执业，严格按律师执业纪律和规范要求自己

2019年8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百瑞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丁霞、朱敏剑团队接手了这个案件。



承办法官介绍，这是一个“执转破”案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在执行程序中拍卖变现，管理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对债权的认定，主要债权是民间借贷。根据债权人申报及提供的材料，团队负责人丁霞、朱敏剑律师发现绝大多数民间借贷的债权人都不能提供民间借贷真实发生的支付凭证，而他们的债权金额少则几十万，多则几百万，如果简单认定这些债权有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遂再次要求他们举证证明债权的真实性。这时，有一个申报民间借贷债权 200 多万元的债权人打电话、发短信给丁霞律师称只要认可了他的债权，可以给以分成并在此后多次发短信表态。丁霞律师及团队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后作出不予确认其债权的认定，后其不服（包括其他不予确认的债权人）向通州法院起诉，被驳回诉讼请求后又上诉，上诉维持原判。

管理人在办理该案与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谈话过程中获得线索，破产企业还有一处无证职工宿舍 11 间没有在法院执行拍卖清单中。管理人团队核实后发现该 11 间职工宿舍已经被破产企业某债权人擅自以 8 万元价格出售。虽然该房屋价值不多，但管理人团队认为破产企业的财产是全体债权人的，一定要收回变现。几经周折，最后管理人不但将 11 间职工宿舍收回，还通过拍卖变现了 19 万元，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工作纷纷表示赞赏。

二．履行职责，将社会效益、债权人利益放在首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丁霞朱敏剑团队又接手了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指定的担任南通特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案件，在接手案件时法院告知这也是一个“执转破”案件，且是一个无产可破的案件，但案件比较简单，债权人比较少。本以为能够快速结案，但在核查职工债权时，惊人的发现破产企业的实际办公地点在海门区，其在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竟然有 53 名职工，有的职工只有名字没有身份证号。团队的杨静律师和顾晨洁律师为此多次走访、电话核实，为了认定准确，常常利用晚上的时间在收集的资料中逐一核对，有时工作到深夜。但她们从无怨言，她们说不能因为案子没有钱就马虎办案，草草了事，那样对不起自己的职业。

杨静、顾晨洁律师办案中发现破产企业的股东注册资本投资没有到位，如果起诉需要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费，而破产企业没有钱，没有资产可供变现，请示团队负责人丁霞怎么办？丁霞律师毫不犹豫的表示她来垫付这些钱，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百分百的努力。其后财产保全的承办法官反馈的信息说保全到一辆汽车，管理人终究没有白忙，至少为这么多职工挽回一点损失。

三．履行职责，将社会效益、债权人利益放在首位



在 2021 年 3 月特布的破产案件忙至尾声时，律所又再次接到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指定，成为南通市永安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团队接手了该案。根据法院的裁定书显示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法院已进入执行程序且未履行完毕的案件二十一件，执行标的总额为 95910004.79 元，尚有大量的未审结和尚未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由于破产企业是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开发的小区拆迁户多，又涉及一房多卖，可知这次接了一个难啃的硬骨头。在接手案件后，丁震律师立即将工作细化分配至团队的每个成员手中，并制订了预案。

考虑到绝大多数债权人都居住在破产企业开发的小区宝隆花园里，团队作出了每周五到宝隆花园接受债权申报的决定。鉴于债权人中申报安置过渡费的人数众多且老年人多，现场接受申报的团队律师耐心指导他们填报申请表，并一遍又一遍的进行说明。他们半天来不及喝水，没有时间上厕所，一天下来声音嘶哑，不想再说话。黄倩、王倩、周俊林律师孩子都还小，但她们克服困难，坚持接待完债权人回家。

对于一些身体不好或者腿脚不方便的老人，团队律师上门服务，广大业主无不称赞。

2021 年 4 月 21 日团队骨干成员杨静律师的父亲因为交通事故去世，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杨静律师悲痛万分，在料理完父亲的后事后，杨静律师又忙碌在债权申报的现场，和往常一样，认真细致的接待当事人并做好讲解工作。债权申报人员都夸赞杨静律师的服务态度好，接待工作比较到位。

作为律师，我们时常头顶烈日奔波在乡间、厂区、公检法等各种地方，作为律师，我们时常为了帮助当事人争取一点权益忙到深夜或者对驳公堂而唇枪舌剑。尽管我们的年纪不同，但都会为了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而克服重重困难，会为了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而努力辛勤地工作。

虽然，我们不能像法官一样守护着正义的天平，但可以呵护百姓的冷暖，我们是共和国的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守护神，在无数的光环之下，我们背负着社会的重任，许许多多案卷的背后，我们同样有着艰辛和求索，法治路上，镌刻着我们人生的轨迹。

团队成员

.....



丁霞
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创始人

丁霞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中共党员，本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通市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1990 年被江苏省司法厅授予“江苏省优秀法律顾问”称号，1996 年、2001 年两次被评为“南通市十佳律师”，2001 年被江苏省司法厅授予“优秀律师”称号，2002 年江苏省律师协会授予“江苏知名律师”称号，并多次受到南通市司法局表彰。2012 年 1 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授予“优秀仲裁员”称号。2013 年 12 月被南通市总商会聘为“南通市总商会法律服务团”律师，2016 年 9 月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聘为法律顾问至今，2017 年 3 月被南通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南通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及第六届“南通市十大女杰”提名奖。在其执业期间的法律顾问单位有南通市人民政府、南通市商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南通友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多家政府及企事业单位。



朱敏剑 高级合伙人

朱敏剑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就职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助理审判员，同时任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南通分部专职教师，其任职期间曾经获得江苏分校优秀教师称号。

1996年辞职后进入南通松平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8年创立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2003年加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至今。现任南通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及文体委员会委员。在其从业期间，先后担任了数十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法律顾问，其中包括南通市消费者协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南通帝人有限公司、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黄倩 高级合伙人

黄倩律师，199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2002年入职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2003年取得专业律师执业证，现为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执业律师，南通市公共法律服务委员会委员。

执业过程中，黄倩律师还积极参与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南通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在处理社会纠纷和解答社会大众的法律咨询时，态度热情、工作认真、解答细致，着眼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和谐社会建设。2019年，黄倩律师接手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一起故意杀人的法律援助案件，在进行仔细、深入的阅卷工作，并多次会见被告人，与被告人家属积极沟通，打消被告人家属对于法律援助律师疑虑，拒收被告人家属的红包，以自己精湛的业务技能，尽职的工作态度，获得被告人家属的称赞和尊重。黄倩律师热心公益的行为获得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颁发的2020年热心公益先进个人。



杨维驹 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杨维驹，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南通市第六期“226工程”培养对象，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认证的全国首批“高级企业合规师”。

主要社会职务：

江苏省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律协金融保险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江苏青年律师千人领军人才。

南通市律协执行与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主任，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南通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专业成员、南通市崇川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经济金融专业人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融组）、南通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三年来主要荣誉：

2020年7月，被中共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0年12月，被南通市律师协会评为“南通市优秀律师”。

2021年，被中共南通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2022年7月，被中共江苏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南通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钱威 高级合伙人

钱威律师，2005年扬州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毕业，2008年河海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三级律师，中共党员，2009年开始律师执业生涯，现任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其擅长的业务领域：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各类民商事纠纷、金融保险类纠纷及刑事辩护等。

其取得的成果及荣誉：其先后担任过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法律顾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中心支公司法律顾问等，系南通市律师协会金融保险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2020年被南通市律师协会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律师”称号，在执业的同时其不忘学习，多次在南通法苑杂志、江苏省律师协会优秀案例汇编等期刊撰写和发表论文。

执业12年来，该律师为多家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年均处理非诉讼、诉讼、仲裁业务百余件，其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企业挽回大量经济损失，得到服务企业的一致好评。



沈冬玲
高级合伙人

沈冬玲律师，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擅长处理劳动用工风险控制、经济合同审查、金融保险等企业法律事务。现任南通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南通市邮政局等多家单位法律顾问。

执业期间代理劳动争议涉诉案件数百起，善于协调劳资双方矛盾，对企业搬迁、重组改制、职工遣散等问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顾晨洁 专职律师

顾晨洁律师，中共党员，本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15年进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南通市破产管理协会会员权益工作委员会委员。

2018年-2020年被南通市商务局聘为法律顾问。该执业期间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均得到公司较好的评价。



王倩 专职律师

王倩律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扬州大学法学专业，2015年进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南通市破产管理协会行业指导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委员。

自执业以来，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各类合同纠纷也多有涉猎，均得到委托人较好的评价。



杨静 专职律师

杨静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3年进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南通市破产管理协会宣传与对外交流委员会委员。

2018年-2020年被南通市商务局聘为法律顾问，多次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该律执业以来为南通市彩虹义务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行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熟悉经济合同纠纷、金融保险、建设工程等法律事务。



周俊林 专职律师

周俊林律师，法律硕士，本所专职律师，201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后主要代理公司、合同、借款、劳动等民事领域的案件，因担任过公司法务，对公司内部治理、并购、重组等业务较为熟悉。特点：勤奋踏实、细致谨慎、能吃苦耐劳，上进心和学习能力较强。法律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兼顾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口才好，擅长商业谈判，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



奚旭 专职律师

奚旭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南通大学，2019 年进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自执业以来，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各类合同纠纷也多有涉猎，均得到委托人较好的评价。



王军
专职律师

王军律师，本科学士，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南通大学英语专业，2020年进入江苏信阳光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自执业以来，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区支行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各类合同纠纷也多有涉猎，均得到委托人较好的评价。
